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25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4 年 2 月合伙人数量：37 人

截至 2024 年 2 月注册会计师人数：15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54,909.97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2,181.74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3,046.25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以上处理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安排项目合伙人：姓名吕红涛，201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拟安排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琳，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黄海洋，2014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